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CJC-2021022 号

采购人：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规格 |
|----|---|
| 1 |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及限价： 300万元 （一标段：120万元，二标段：100万元，三标段：80万元） 周期： 签订合同起叁年 。 服务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 2 | 免收保证金 |
| 3 |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
| 4 | 响应文件份数：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5 |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1年12月16日9：00至9：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16日9：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2幢A区7楼）</u> |
| 6 | 磋商时间： 2021年12月16日9：30 （北京时间） 地点： <u>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2幢A区7楼）</u> |
| 7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磋商报价次数： <u>2</u> 次报价 |
| 9 | 服务费：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
| 10 | 评审规则：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
| 11 | 评审结果确定原则：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

| | |
|----|--|
| 12 | <p>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p> <p>单位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p> <p>开户银行：农行邱墅支行</p> <p>账号： 10-6056160001040004030。</p> <p>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无问题一次性退还</p> |
| 13 | 磋商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 |
| 14 | <p>采购人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p> <p>联系人：曲老师</p> <p>电话：0519-86331299</p> |

目录

| | |
|-----------------------|----|
|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项目公开磋商公告..... | 5 |
| 第一章 总 则..... | 8 |
|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 18 |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20 |
| 第四章 磋商报价..... | 22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3 |
| 第六章 磋商方法..... | 27 |
| 第七章 附 件..... | 29 |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项目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2幢A区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JC-2021022 号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万元（一标段：120万元，二标段：100万元，三标段：80万元）**

最高限价：**300万元（一标段：120万元，二标段：100万元，三标段：80万元）**

采购需求：**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项目，包含撰写权利要求和说明书表达有效清楚、权利要求层次分明、保护范围适合的申请文件；高质量的完成审查意见的答复；提供年费监控、代缴服务和相关的知识产权咨询培训服务。本项目分为机械类、自动控制类、电子信息类3个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只可中标一个标段。**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起叁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4)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2幢A区7楼）

3、方式：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参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在公告期间携带报名申请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三份加盖公章）至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报名成功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磋商供应商邮箱。

4、售价：本套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供应商于报名时以现金支付该项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收取并开具收据。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2幢A区7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2幢A区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澄清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7:0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 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8 号

联系方式：曲老师 电话：0519-86331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A 区 7 楼

联系方式：13861012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工

电 话：13861012565

附件一

报 名 申 请 表

| | |
|------------------|-------|
| 项目名称（标段）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报名时间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手机： |
| | 电子信箱： |
| | 单位电话： |
| | 单位传真： |
| 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 |
| 备注 | |

注：1、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参加磋商的单位，应填写本报名申请表。注意每栏必须填写完整，单位确认栏中印章必须清晰、完整，与单位全称一致。

2、请拟报单位在现场报名时携带此表原件及相关报名资料在领取磋商文件时递交。

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或出示健康码)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个人住址 | |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 | |
|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 | | |
| 申报人（签名）： | | | |
| 单位（公章） | | | |
| 日期： | | |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章总则

一、磋商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项目
- 2、项目预算及限价:300万元（一标段：120万元，二标段：100万元，三标段：80万元）
- 3、周期：签订合同起叁年。

二、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三、投标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1、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响应文件必须包含。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三章：磋商项目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磋商方法

第六章：附件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否则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

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磋商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4、为使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公告中予以明确。

5、公告通知以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六、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1、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磋商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磋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磋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磋商报价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项目报价**。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磋商时以人民币为准。

3、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4、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300万元（一标段：120万元，二标段：100万元，三标段：80万元）**，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九、磋商保证金

1、磋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

2、在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到账截止后统一查询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3、未中标的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4、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其签订合同（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3、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4、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十一、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

3、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要求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五、磋商时间、地点

1、磋商时间：详见前附表

2、磋商地点：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2幢A区7楼）

十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各磋商供应商参加。

2、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的，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

3、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认同磋商结果。

十七、磋商小组

1、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3、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磋商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磋商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磋商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4、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5、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5.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5.2 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6、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6.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6.4 负责磋商报告的起草；
 - 6.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九、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1、磋商后，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委员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1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1.2 是否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1.3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1.1.4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磋商时，磋商委员会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等。

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3.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 3.2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3.4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3.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 3.6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3.7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 3.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3.9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3.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3.11 磋商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3.12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3.13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3.14 磋商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15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响应文件未标明正本、副本的；
 - 3.16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 3.17 改变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 3.18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3.19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 3.20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21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3.22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4、响应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4.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报

价一览表为准；

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投标；

4.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5 磋商供应商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磋商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5、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十、投标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3、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4、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磋商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十一、磋商失败

在磋商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磋商失败：

1、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磋商方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5、由以上情形最终导致磋商失败，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不承

担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二、确定中标单位

1、本项目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方法，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采购单位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二十三、成交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盖章方为有效。

2、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盖章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退还。

4、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5、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磋商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四、中标通知书

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邱墅支行

账号：10-6056160001040004030。

二十六、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6.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6.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单位须按其中标金额的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二十七、合同的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磋商。

二十八、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2、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3、中标后，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署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4、中标后，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 5、中标后，不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 6、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8、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9、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0、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1、缴纳磋商保证金后，在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未递交弃标函无故不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
- 12、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九、中标人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及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磋商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磋商，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1、向代理机构支付原磋商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评审费用）。
- 2、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磋商方进行赔偿。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二）

*3、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三，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备查）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证明—信用中国报告（报告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报价部分

*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2、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按报名对应标段自行填写）

三、技术部分（结合“第六章”内容制作标书）

1、机构基础

2、服务意识

3、代理质量

4、特色服务

*5、偏离表

6、其他资料（磋商供应商自行添加）

说明：

1、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

计分)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磋商供应商需按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胶装成册，注明页码。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校方提供的技术交底书，撰写权利要求和说明书表达有效清楚、权利要求层次分明、保护范围适合的申请文件；高质量的完成审查意见的答复；提供年费监控、代缴服务和相关的知识产权咨询培训服务。

投标方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合伙制，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登记成立的、具有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的专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熟悉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足够的代理人员等资源保障任务的完成。

二、采购需求

(1) 基本需求

根据校方提供的技术交底书，撰写权利要求和说明书表达有效清楚、权利要求层次分明、保护范围适合的申请文件；高质量的完成审查意见的答复；提供年费监控、代缴服务和相关的知识产权咨询培训服务。

投标方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合伙制，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登记成立的、具有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的专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熟悉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足够的代理人员等资源保障任务的完成。

(2) 分段需求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
| 1 | 机械类 | 120 万元 | 3 年 |
| 2 | 自动控制类 | 100 万元 | |
| 3 | 电子信息类 | 80 万元 | |
| 合计 | | 300 万元 | |

注：1. 无投标标段数量限制，投标人三个标段均可报名；2.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每一标段采购预算价；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可中标一个标段；4. 合同签订时请将分项报价表作为附件附合同后。

(3) 采购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具体要求

(1) 按照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撰写及制作中国专利申请有关文件。提供发明专利申请及实质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申请、PCT 代理及进入所在国的手续办理以及进行专利

推广转让、备案、代缴专利费用、代领证书和专利相关咨询等服务；

(2) 投标方应能够组织精干力量，为招标方提供的专利技术交底材料进行修改和审查，并提出合理的申请类型建议，确保授权率；

(3) 代为及时、足额缴纳专利申请、授权过程中校方需缴纳的申请费、实质审查费和证书费用等官方收取的费用；

(4) 及时制作高质量的申请文件、答复审查意见及办理登记手续，尽量缩短专利授权时间；

(5) 定期汇总并向校方通报国家知识产权和版权局受理情况；代为领取并向校方转发专利行政部门的相关通知书。

(6) 对校方已有的授权案件提供年费缴纳监控服务，保证有效专利及时缴纳年费并先行垫付；

(7) 代为办理专利申请费用减免文件及扫描授权（登记）知识产权证书；

(8)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代理费用和利于双方良性发展的代理服务；

(9) 投标方应能够保证发明专利审查意见答复的次数不低于两次，保证较高的专利代理授权率；

(10) 专利代理服务方应遵循的保密条款，按专利代理条例进行。

(11) 专利申请的申请、受理、初审、公布、实审直至授权各阶段中发生的、需处理的其他事项；

(12) ★确保不出现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申请的案件

(13) 办理学校委托的其它知识产权相关事宜。

三、采购服务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1) 投标方收到校方的技术交底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该专利申请文件的初稿提交给校方审核，投标方应于收到校方提交的初稿后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反馈。投标方初稿经校方审核通过后将专利申请文件提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

(2) 投标方应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审查意见通知书、授权通知书及授权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将文件的扫描件发送至校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联系人和第一发明人（设计人）。

四、采购服务的验收标准

(1) 投标方收到校方的技术交底书后，20 个工作日之内将该专利申请文件

的初稿提交给校方审核，投标方应于收到校方提交的初稿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投标方初稿经校方审核通过后，将专利申请文件提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

(2) 投标方应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审查意见通知书、授权通知书及授权证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的扫描件发送至校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联系人和第一发明人（设计人）。

五、采购服务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付款条件

(1) 投标方代理服务费：科研处对投标方提供的缴费清单进行审核，至财务处按月办理支付手续。其中发明专利代理费按受理阶段(以受理号为准)和授权阶段(以授权通知书为准)分两阶段付款，各付款 50%，发明未获授权不支付授权阶段费用。

(2) 知识产权局官费:投标方先行垫付，按实际发生费用实报实销，按月结算。校方支付每一期款项前，投标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真实完整的官方收费凭据及相应的缴费清单。

(3) 除经校方另行书面同意，校方不承担本合同所明确约定的服务费和官费以外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支出。

六、采购服务实施的时间与地点。

常州；签订合同起叁年。

七、考核标准表如下表：

年度××××知识产权代理考核标准

| 序号 | 指标 | | 分值 |
|----|-----------------------------|----------------------------------|-----|
| 1 | 流 程 管 理 30 分 | 10个工作日内扫描受理通知书并发送第一发明人及科研处指定邮箱 | 10 |
| | | 10个工作日内扫描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发送第一发明人及科研处指定邮箱 | 10 |
| | | 10个工作日内扫描全部授权证书并发送给第一发明人及科研处指定邮箱 | 10 |
| | | 10个工作日内不扫描或不发送过程文档到指定邮箱 | 不合格 |
| 2 | 非 正 常 | 无非正常申请 | 35 |
| | | 非正常申请比例占代理量 1%-2% | 30 |

| | | | |
|-------|-----------------|--------------------|-----|
| | 申请 35分 | 非正常申请比例占代理量 3%-4% | 25 |
| | | 非正常申请比例占代理量 5%-6% | 20 |
| | | 非正常申请比例占代理量 7%-8% | 15 |
| | | 非正常申请比例占代理量 9%-10% | 10 |
| | | 非正常申请比例占代理量 10%以上 | 不合格 |
| 3 | 服务 承诺 35分 | 培训 3 次/年 | 15 |
| | | 培训 2 次/年 | 10 |
| | | 培训 1 次/年 | 5 |
| | | 未培训 | 不合格 |
| | | 现场咨询 4 次/年 | 20 |
| | | 现场咨询 3 次/年 | 15 |
| | | 现场咨询 2 次/年 | 10 |
| | | 现场咨询 1 次/年 | 5 |
| 未现场咨询 | 不合格 | | |

备注：任一考核指标出现不合格即视作年度考核不合格；考核总分按当年度实际考核指标的总分计，总分低于 80 分年度考核即不合格，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第四章 磋商报价

一、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售后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

4、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00 万元（一标段：120 万元，二标段：100 万元，三标段：80 万元） 磋商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电子信息类/自动控制类/机械类知识产权代理 服务合同

甲方：签订地点：

乙方：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乙双方就知识产权代理及年费代缴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城投采竞磋 xx 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知识产权代理及官费代缴服务，代理服务费及流程费参照表 1 执行收取；官方费用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收费标准和国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执行收取。

2. 服务期限为三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签订合同起叁年。）

3. 合同价款表：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合同单价 | 备注 |
|----|----------------|----|------|------|--------------------------|
| 1 | 发明专利代理费(含实用同报) | 1 | 件 | | 包含专利申请和维护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不再额外收费 |
| 2 | PCT 专利代理费 | 1 | 件 | | |
| 3 | 其他知识产权代理费 | 1 | 件 | | |

结算方法：按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投标记录

三、交付时间

1. 乙方收到甲方的技术交底书后，二十个工作日之内将该专利申请文件的初稿提交给甲方审核，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初稿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乙方初稿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将专利申请文件提交到专利局。

2. 乙方应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审查意见通知书、授权通知书及授权证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的扫描件发送至甲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联系人和第一发明人（设计人）。

四、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三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负责完成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递交、答复审查以及授权证书文件的发送等事宜。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知识产权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

3. 保密义务

（1）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以外，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为其他用途。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来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保密措施的等级不得低于乙方为保护自己同等机密所采取的措施，且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要求。

（2）乙方必须限制其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只有直接执行本合同的乙方雇员才能接触保密信息，他们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确保甲方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乙方有责任告知并要求其有关雇员遵守本合同，如果其雇员、代表或顾问违反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或仿制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与第三方讨论任何的保密信息。

（4）不经过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目的、内容和范围。

4.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其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方法；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而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经济损失，法院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损失或伤害。

五、服务承诺及考核评价

1. 乙方撰写申请文件, 权利要求和说明书表达有效清楚, 权利要求层次分明, 保护范围适合技术方案。

2. 乙方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 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 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 非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 无偿协助甲方办理国家专利局官费的减免。

5.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偿为甲方制作政府资助所需的各类文件。

6. 提供与技术申请相关的咨询服务, 不另收费。

7. 非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委托事项擅自转交、移交其他代理机构。

8. 乙方代理低质量专利申请使甲方形成非正常申请列入失信单位, 拒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影响专利申请, 或有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行业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 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10. 自专利内容被专利审查部门公开之日起, 乙方就该被公开部分的保密义务终止。

六、付款方式

1. 乙方代理服务费: 科研处对乙方提供的缴费清单进行审核, 至财务处按月办理支付手续。其中发明专利代理费按受理阶段(以受理号为准)和授权阶段(以授权通知书为准)分两阶段付款, 发明未获授权不支付授权阶段费用。

2. 知识产权局官费: 乙方先行垫付, 按实际发生费用实报实销, 按月结算。甲方支付每一期款项前, 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真实完整的官方收费凭据及相应的缴费清单。

3. 除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 甲方不承担本合同所明确约定的服务费和官费以外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支出。

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如果出现“官方审查意见”或“驳回”等有时限要求的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电话及传真件为据），因审查未通过导致申请失效，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对“官方审查意见”不做出回复而使申请失效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工作失误未及时通知甲方而导致申请失效，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乙方的代理费用。

2. 乙方未经甲方确认而将申请文件提交的，若甲方认为应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修改，由此带来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3. 由于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损失。因甲方对技术资料的未完全交底造成的过错，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未按支付代理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为甲方提交专利服务，并将未支付代理费用部分的专利申请撤回。

5. 乙方未按承诺保质保量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九、合同纠纷处理

合作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

则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它约定事项

无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五份，乙方一份。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行邱墅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0-605701040004030

帐号：

税 号： 123200004660069658

税号：

电 话： 051986331017

电 话：

附件

年度××××知识产权代理考核标准

| 序号 | 指标 | | 分值 |
|----|----------------------------------|----------------------------------|-----|
| 1 | 流 程 管 理 30 分 | 10个工作日内扫描受理通知书并发送第一发明人及科研处指定邮箱 | 10 |
| | | 10个工作日内扫描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发送第一发明人及科研处指定邮箱 | 10 |
| | | 10个工作日内扫描全部授权证书并发送给第一发明人及科研处指定邮箱 | 10 |
| | | 10个工作日内不扫描或不发送过程文档到指定邮箱 | 不合格 |
| 2 | 非 正 常 申 请 35 分 | 无非正常申请 | 35 |
| | | 非正常申请比例占代理量 1%-2% | 30 |
| | | 非正常申请比例占代理量 3%-4% | 25 |
| | | 非正常申请比例占代理量 5%-6% | 20 |
| | | 非正常申请比例占代理量 7%-8% | 15 |
| | | 非正常申请比例占代理量 9%-10% | 10 |
| | | 非正常申请比例占代理量 10%以上 | 不合格 |
| 3 | 服 务 承 诺 35 分 | 培训 3 次/年 | 15 |
| | | 培训 2 次/年 | 10 |
| | | 培训 1 次/年 | 5 |
| | | 未培训 | 不合格 |
| | | 现场咨询 4 次/年 | 20 |
| | | 现场咨询 3 次/年 | 15 |
| | | 现场咨询 2 次/年 | 10 |
| | | 现场咨询 1 次/年 | 5 |

| | | |
|--|-------|-----|
| | 未现场咨询 | 不合格 |
|--|-------|-----|

备注：任一考核指标出现不合格即视作年度考核不合格；考核总分按当年度实际考核指标的总分计，考核超过 80 分为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总分低于 80 分年度考核即不合格，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

| 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佐证材料 |
|------|-----|--|--|
| 价格分 | 20分 | <p>发明专利、PCT 和其他知识产权报价最高得分分别：12分、5分、3分</p> <p>(1) 发明得分= (发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2%*100</p> <p>(2) PCT 得分= (PCT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5%*100</p> <p>(3) 其他知识产权得分= (其他知识产权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100</p> <p>以上三项得分总和为最终价格分。</p> | <p>1. 各类知识产权代理费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
| 机构基础 | 15分 | <p>1.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持续为客户提供代理服务的年限（以缴费清单及对应收款凭证为准）：</p> <p>(1) 连续服务达4年，得5分</p> <p>(3) 连续服务4年以下按比例得分：得分= (服务年限/4) *5分</p> <p>2. 省星级代理机构或配备省级以上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此项得分不超过10分）</p> <p>(1) 省五星级机构5分；(2) 省四星级机构4分；</p> <p>(3) 省三星级机构3分；(4) 省二星级机构2分；</p> <p>(5) 省一星级机构1分；(6) 省级知识产权人才2分/名。</p> <p>3.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存在惩戒记录（纪律处分）扣10分；因代理非正常申请数量过多被主管部门约谈扣5分。不限以下平台公开数据。</p> <p>http://www.acpaa.cn/front/special/promise.jhtml</p> <p>https://www.cnipa.gov.cn/</p> | <p>1. 缴费清单</p> <p>2. 银行收款凭证</p> <p>3. 星级专利代理机构证书或协会文件</p> <p>4. 省级以上知识产权局评定的人才证书</p> <p>5. 惩戒情况说明书(说明惩戒及非正常申请约谈情况)</p> |
| 服务意识 | 10分 | <p>承诺每年到校接受教师咨询至少2次，每增加1次得1分，最多得2分。</p> | 知识产权培训承诺 |
| | | <p>承诺每年面向师生开展培训至少3次，每增加1次得1分，最多得3分。</p> | 知识产权培训承诺 |
| | | <p>2020年，为单个高校或企业等代理量较大的客户发送受理通知书、审查意见通知书及授权证书扫描件等文件的电子</p> | 客户出具为其代办专利资助 |

| | | | |
|------|------|---|---|
| | | <p>客户出具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为其代办专利资助的证明数量：</p> <p>(1) 10 份以上（含 10 份）得 5 分；</p> <p>(2) 10 份以下按比例得分：得分=（证明文件数量/10）*5 分</p> | 的证明文件 |
| 代理质量 | 50 分 |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 IPC 主分类 B21（机械类）、H02（自动控制类）、G01（电子信息类）下, 代理申请发明专利综合授权率：</p> <p>(1) 65%以上（含 65%）25 分</p> <p>(2) 65%以下按比例得分：得分=（综合授权率/0.65）*25 分</p> <p>*便于专家核查打分, 建议统一采用 Innojoy 数据库检索平台, 详见附录中的检索方法。</p> | <p>检索分析报告</p> <p>——</p> <p>发明专利综合授权率 X</p> |
| | |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成功办理优先（含保护中心加快）审查发明专利的数量：</p> <p>(1) 200 件以上（含 200 件）25 分</p> <p>(2) 200 件以下按比例得分：得分=（获批发明专利优先审查件数/200）*25 分</p> | <p>1. 《关于发明专利优先审查批准的通知书》</p> <p>2. 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预审合格案件汇总表（必备信息：预审案件编号、名称、申请时间）</p> |
| 特色服务 | 5 分 | <p>(1) 专利转化 1 分/件；</p> <p>(2) 到账经费 1 分/10 万元；</p> <p>(3) 纵向项目 1 分/项。</p> <p>本项得分最高 5 分。</p> | <p>1. 专利转化需提供合同</p> <p>2. 到账经费的发票复印件</p> <p>3. 帮助客户整合资源申报政府科技项目、成果奖的证明材料</p> |

注：

- 1、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9.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元（小写：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法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p>（法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特此证明。</p>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性别：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元）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具体按实际数量*投标单价结算。

2、项目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采购）、配件、运输、装卸、人工、安装、调试、验收、措施费、利润、管理费、规费、税金、技术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3、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分项报价表（标段一）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
| 1 | 机械类 | 发明 | |
| | | PCT | |
| | | 其他知识产权 | |
| 投标报价（元）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具体按实际数量*投标单价结算。

2、项目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采购）、配件、运输、装卸、人工、安装、调试、验收、措施费、利润、管理费、规费、税金、技术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3、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分项报价表（标段二）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
| 2 | 自动控制类 | 发明 | |
| | | PCT | |
| | | 其他知识产权 | |
| 投标报价（元）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具体按实际数量*投标单价结算。

2、项目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采购）、配件、运输、装卸、人工、安装、调试、验收、措施费、利润、管理费、规费、税金、技术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3、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分项报价表（标段三）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
| 3 | 电子信息类 | 发明 | |
| | | PCT | |
| | | 其他知识产权 | |
| 投标报价（元）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具体按实际数量*投标单价结算。

2、项目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采购）、配件、运输、装卸、人工、安装、调试、验收、措施费、利润、管理费、规费、税金、技术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3、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五：**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 章节号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售后服务及其他响应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内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友情提醒

各磋商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磋商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 2、磋商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磋商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
- 3、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7、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磋商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816675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